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524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世稜

被　　告　林美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貳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被告與原始債權讓與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見卷第11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 93年7月27日與安泰銀行簽訂系爭契約，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 752,000元，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8日起至98年7月28日止。依約上開借款以 1個月為1期，前3期按年息3%計息；第4期起改依年息12%計息，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付息，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 649,254元未清償。嗣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對上開借款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經安泰銀行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 3項規定登報公告而生效力。嗣該債權次遞經由長鑫公司於 99年10月1日將上述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終由原告於 99年10月1日受讓取得。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命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債權讓與證明書、帳戶授信明細資料、被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見卷第 9至2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玉佩